

立法會CB(3) 562/08-09號文件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23號

**在2009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
及2009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於2009年4月2日缺席)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於2009年4月1日缺席)

黃容根議員，SBS, JP (於2009年4月2日缺席)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於2009年4月2日缺席)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於2009年4月2日缺席)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 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於2009年4月2日缺席)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驛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JP

陳淑莊議員

(於2009年4月2日缺席)

梁美芬議員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缺席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出席政府官員：

2009年4月1日及2009年4月2日出席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2009年4月1日出席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環境局局長潘潔博士，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先生，JP

2009年4月2日出席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譚志源先生，JP

列席秘書：

2009年4月1日列席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二)甘伍麗文女士

2009年4月2日列席

助理秘書長(一)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馬朱雪履女士

2009年4月1日及2009年4月2日列席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於2009年3月27日刊登憲報)	51/2009
2. 《2009年戒毒所(綜合)(修訂)令》(於2009年3月27日刊登憲報)	52/2009
3. 《2009年勞教中心(綜合)(修訂)令》(於2009年3月27日刊登憲報)	53/2009
4. 《2009年監獄(修訂)令》(於2009年3月27日刊登憲報)	54/2009
5. 《2009年更生中心(指定)(修訂)令》(於2009年3月27日刊登憲報)	55/2009
6. 《2009年教導所(綜合)(修訂)聲明》(於2009年3月27日刊登憲報)	56/2009
7. 《2009年教育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於2009年3月27日刊登憲報)	57/2009

其他文件

第77號 — 財務匯報局2008年報
(於2009年3月25日發表)

第78號 —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截至2008年8月31日為止的年度
經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於2009年3月26日發表)

第79號 — 星島基金貸款助學金
截至2008年8月31日為止的年度
經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於2009年3月26日發表)

質詢

第一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二讀

《2009年撥款條例草案》

按照《議事規則》第67(2)條的規定，已於2009年2月25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的辯論恢復進行。

10位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梁耀忠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時19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5位議員及李華明議員就議案發言。

下午2時36分，在李華明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10位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黃定光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5時11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劉秀成議員就議案發言。

下午5時24分，在劉秀成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梁國雄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梁國雄議員發言完畢後，主席表示，他會就梁國雄議員發言的最後部分所用的一個言詞作出一項裁決，因為該言詞在過去的一個多星期曾經在議會內外引起很大的爭議。主席進一步指出，他明白梁國雄議員及部份其他議員，對於該言詞被其他人指為粗口或粗言穢語有很強烈的反應。在決定一個言詞是否屬非議會使用的言詞時，不應把界線定於該言詞是否粗口。此外，議會不應糾纏於有關某些語句是否粗口或粗言穢語的冗長辯論上。主席繼而表示，考慮到各方面的反應，他裁定剛才梁國雄議員所提言詞屬非議會使用的言詞，不應在議會上再次使用。

陳偉業議員要求主席就其裁決作出澄清。主席回應謂，他並非就上述言詞是否粗言穢語作出裁決。

在主席的准許下，王國興議員澄清他在較早前發言中提出，而他認為被梁國雄議員誤會的部分。

再有兩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主席在晚上6時27分暫停會議。

* * * *

本會在2009年4月2日上午9時正續會，並繼續辯論《2009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議案。

主席注意到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15位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劉慧卿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2時29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另一位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就議案發言。

下午12時53分，在葉國謙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7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劉健儀議員動議中止議案辯論，並在2009年4月22日的會議再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1. 《2009年〈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

劉健儀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就2009年3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年〈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36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描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9年5月6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2. 《2009年公共收入保障令》

陳偉業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將於2009年3月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年公共收入保障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27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14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陳偉業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陳偉業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5人，反對議案者13人，棄權者2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議案者4人，反對者19人，棄權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9年4月22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6時正休會。

主席曾鈺成
2009年5月12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02/04/2009
 時間 TIME: 05:59:55 下午pm

動議 MOTION: 廢除《2009年公共收入保障令》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TO REPEAL THE PUBLIC REVENUE PROTECTION ORDER 2009

動議人 MOVED BY: 陳偉業 Albert CHAN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5	25	
投票 Vote	15	24	
贊成 Yes	0	4	
反對 No	13	19	
棄權 Abstain	2	1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ed	否決 Negated	否決 Negat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反對 NO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反對 NO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反對 NO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涂謹申 James TO	反對 N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反對 NO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反對 N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反對 NO
方剛 Vincent FANG		余若薇 Audrey EU	反對 NO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反對 NO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反對 NO
梁君彥 Andrew LEUNG		梁家傑 Alan LEONG	反對 NO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湯家驛 Ronny TONG	反對 NO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甘乃威 KAM Nai-wai	反對 NO
陳茂波 Paul CHAN		何秀蘭 Cyd HO	反對 NO
陳健波 CHAN Kin-por	反對 NO	李慧琼 Starry LEE	
梁家駒 Dr LEUNG Ka-lau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反對 NO	陳淑莊 Tanya CHAN	
葉偉明 IP Wai-ming	棄權 ABSTAIN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反對 NO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棄權 ABSTAIN	黃國健 WONG Kwok-kin	棄權 ABSTAIN
謝偉俊 Paul TSE		黃毓民 WONG Yuk-m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反對 N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